



守護到家專案

給家人最好的照顧，把風險全方位規劃好

專案特色 - 以計畫一為例

(新台幣/元)

- ① 不分國內外，搭乘大眾運輸最高 **1,000**萬保障
(海外期間21天內加碼到最高**1,500**萬保障)
- ② 高額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障，加強補助減輕生活負擔
(搭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海外活動期間、特定天災事故保障再增額)
- ③ 完整醫療保障，意外事故醫療日額+實支實付損害填補，為個人建構更完善的防護網
- ④ 本人或家人意外造成他人受傷或財物損失，提供最高**100**萬元責任保障，安心應對賠償風險。
- ⑤ 火災或竊盜發生時，家具、家電或生活用品皆在保障範圍，動產也安心。

(註:海外活動期間單次以不超過21日為限，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家人」係以配偶、父母、子女為限；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部分日常用品如現金、珠寶等為除外不保事項，不在保障範圍，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p>傷害必備基本保障 最高500萬元</p> <p>不論居家、外出，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障</p>	<p>意外傷害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3,000元/天</p> <p>提供每次事故最長90天保障</p>
<p>搭乘大眾運輸或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保障 最高1,000萬元(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p> <p>以乘客身分搭乘捷運、火車、公車、飛機等大眾運輸工具時，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或失能時，給付保險金</p>	<p>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6,000元/天(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p> <p>提供每次事故最長14天保障</p>
<p>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障 最高1,000萬元(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p> <p>駕乘汽車配戴安全帶或騎乘機車、騎自行車配戴合格之安全帽意外事故保障。</p>	<p>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12,000元/天(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p> <p>提供每次事故最長14天保障</p>
<p>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 最高1,000萬元(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p> <p>單次海外活動天數連續21天內</p>	<p>骨折未住院保障 依骨折別日數表給付最高9萬元</p>
<p>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最高1,000萬元(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p> <p>指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所致者</p>	<p>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 3000元/次</p> <p>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p>
<p>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收據正本申請理賠)最高10萬元</p>	<p>個人責任保險 最高100萬元</p> <p>被保險人包括主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為限。</p>
	<p>住宅動產火災保險 最高100萬元 住宅動產竊盜保險 最高50萬元</p> <p>部分生活用品，如現金、藝術品等為除外不保動產，不在保障範圍。</p>

保障內容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00萬	300萬	100萬	500萬	300萬	100萬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500萬	300萬	100萬	500萬	300萬	100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00萬	300萬	100萬	500萬	300萬	100萬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00萬	300萬	100萬	500萬	300萬	100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00萬	300萬	100萬	500萬	300萬	100萬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00萬	300萬	100萬	500萬	300萬	100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M)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0萬	6萬	6萬	--	--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90天)	3,000/每日	2,000/每日	2,000/每日	3,000/每日	2,000/每日	2,000/每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天)(含一般住院日額)	6,000/每日	4,000/每日	4,000/每日	6,000/每日	4,000/每日	4,000/每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天)(含一般住院日額)	12,000/每日	8,000/每日	8,000/每日	12,000/每日	8,000/每日	8,000/每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9萬(單一事故)	最高6萬(單一事故)	最高6萬(單一事故)	最高9萬(單一事故)	最高6萬(單一事故)	最高6萬(單一事故)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單一事故且住院須達3天以上)	3000/每次	2000/每次	2000/每次	3000/每次	2000/每次	2000/每次
安達產物住家動產與責任綜合保險	個人責任保險	最高100萬	最高100萬	最高100萬	最高100萬	最高100萬	最高100萬
	住宅動產火災保險	最高100萬	最高100萬	最高100萬	最高100萬	最高100萬	最高100萬
安達產物住家動產與責任綜合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竊盜致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	最高50萬	最高50萬	最高50萬	最高50萬	最高50萬	最高50萬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 台財保字第0920750406號函核准、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1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06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7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8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10.12.01安達商字第1101017號函備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M) 113.09.18安達商字第1130404號函備查(傷害醫療保險金)；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7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5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安達產物住家動產與責任綜合保險 97.07.22北增商字第0970183號函備查、104.10.6依104.7.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104.10.23安達商字第1040536號函備查(個人責任保險給付、住宅動產火災保險給付)；安達產物住家動產與責任綜合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97.07.22北增商字第0970187號函備查、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100.08.12安達商字第1000562號函備查(竊盜致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之賠償)；安達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96.07.31北增商字第0960135號函備查、112.02.09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安達商字第1080281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4. 本商品包含住宅動產保障，限定投保地址為「鋼骨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磚造或加強磚造/水泥平屋頂」，且作為「住宅」使用，只要全部或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即不適用本專案。
5.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職業類別1-4類之客戶，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70 歲，保險期間為一年，每次保險期間屆滿前，經美商安達產險同意續保，得自動續保一年，最高續保年齡至 79 歲，惟美商安達產險保留調整專案續保年齡之權利。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意外傷害住院無等待期。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8.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99%、最低41.62%；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險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10.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11.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12.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13.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14.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地址：II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8號10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網址：<https://www.chubb.com/tw>

© 2025安達。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

Chubb®及其相關標誌，以及Chubb. Insured.™乃安達的保護註冊商標。

收件人 |

服務專員 |

聯絡專線 |